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92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富查拉
FUCHALA

申请人 杨淑贤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人和乡河沿张村委十一组

代理机构 领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智能手机；耳机；电缆；电开关；灭火设备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电锁；眼镜；电池